

2022 年度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开展全市法院“智慧审判”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工作，保障网络信息平台、信息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正常开展、维护和管理；配合推进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两个一站式”建设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法院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各项教育、业务培训等工作；为法院审务和其他相关工作提供保障等。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保障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市中院的工作部署，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服务保障好市中院智慧法院建设和司法审判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顺利召开。

一、强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

深刻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刻内涵、科学要义，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重大政治意义、历史意义。扎实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活动，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增强政治认同、理

论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积极投身司法实践，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把教育成效转化为推进新时代司法保障工作的动力和实效。

二、聚焦职责使命，提升工作质效

1、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开展全市法院“智慧审判”信息化建设和网络安全工作，保障网络信息平台、信息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正常开展、维护和管理。稳步推进审判执行重点信息化项目建设，着力开展适应审判工作需要的信息化建设需求调研，提出合理的信息化建设需求。积极参与对接相关软件开发，跟踪系统平台测试，不断丰富完善系统流程和功能。加强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提高网络安全意识，压实网络安全责任，防止发生网络安全事故。强化网络平台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设施安全、系统运行顺畅，更好地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2、提升司法能力，当好法官助手。认真履行书记员职责，积极配合承办法官，推进诉讼流程管理，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协助做好案件审理辅助工作，提升审判质效指标，做到案结事了，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完成信息调研工作，积极参与研讨会、论文和文书评比等活动，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和裁判文书质量。

三、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责任担当

1、坚持党建引领，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促进履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力践行“两在两同”，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细心、暖心地为人民提供司法服务。立足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着眼战略全局，胸怀国之大者，主动迎接风险挑战，系统谋划工作思路举措，争先进位，奋力拼搏，走好新时代赶考路，书写好司法保障新答卷。

2、抓好廉政建设，保持过硬作风。认真贯彻市委和院党组要求，积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排查廉政风险。通过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底线意识、红线意识。严格落实“三个规定”，自觉把“三个规定”贯彻落实到工作全过程，杜绝干预司法，维护司法公正。自觉遵守“十个严禁”，筑牢防腐拒变的思想防线，保持“清、慎、勤”的过硬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

3、加强业务学习，夯实业务能力。强化业务培训，补短板，强弱项，提升保障中心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开展以“服务审判中心工作，提升服务保障能力”为主题论坛，集思广益，研讨智慧审判保障中心工作方案，谋实谋细目标举措，聚焦痛点难点，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努力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保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4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3.84	本年支出合计	43.8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84	支出总计	43.8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3.84	43.84	43.84														
064002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43.84	43.84	43.8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3.84	40.52	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47	31.15	3.32			
20405	法院	34.47	31.15	3.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		2.20			
2040550	事业运行	31.15	3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	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	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8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	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	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	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4.81	4.8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3.84	一、本年支出	43.8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7.0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3.84	支出总计	43.8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84	40.52	21.41	19.11	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47	31.15	12.04	19.11	3.32
20405	法院	34.47	31.15	12.04	19.11	3.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				2.20
2040550	事业运行	31.15	31.15	12.04	1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	2.34	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	1.56	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8	0.78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	7.03	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	7.03	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	2.22	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4.81	4.81	4.8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52	21.41	19.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3	21.03	
30101	基本工资	3.22	3.22	
30102	津贴补贴	4.85	4.85	
30107	绩效工资	6.49	6.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	1.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78	0.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88	0.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6	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0.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	2.22	
30114	医疗费	0.15	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1		19.11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3.60		3.6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		2.50
30229	福利费	0.11		0.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0.38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0.3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84	40.52	21.41	19.11	3.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47	31.15	12.04	19.11	3.32
20405	法院	34.47	31.15	12.04	19.11	3.3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				1.12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				2.20
2040550	事业运行	31.15	31.15	12.04	19.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	2.34	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4	2.34	2.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	1.56	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78	0.78	0.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3	7.03	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3	7.03	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	2.22	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4.81	4.81	4.8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52	21.41	19.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3	21.03	
30101	基本工资	3.22	3.22	
30102	津贴补贴	4.85	4.85	
30107	绩效工资	6.49	6.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6	1.5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78	0.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88	0.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6	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0.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2	2.22	
30114	医疗费	0.15	0.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1		19.11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3.60		3.6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50		2.50
30229	福利费	0.11		0.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1.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8	0.38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0.3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4.34 万元，增长 124.82%。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3.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3.8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4 万元，增长 124.82%。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3.8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3.84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4.47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日常运转、人员工资、设备购置维修维护等工作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7 万元，增长 76.77%。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3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0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03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43.8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3.8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84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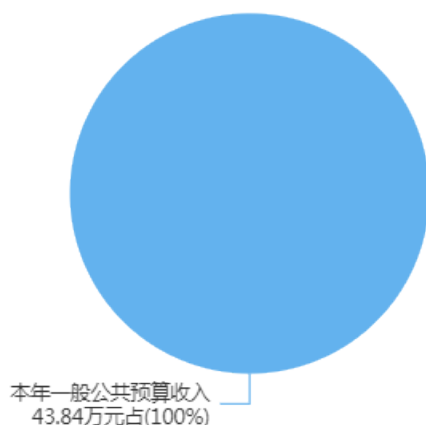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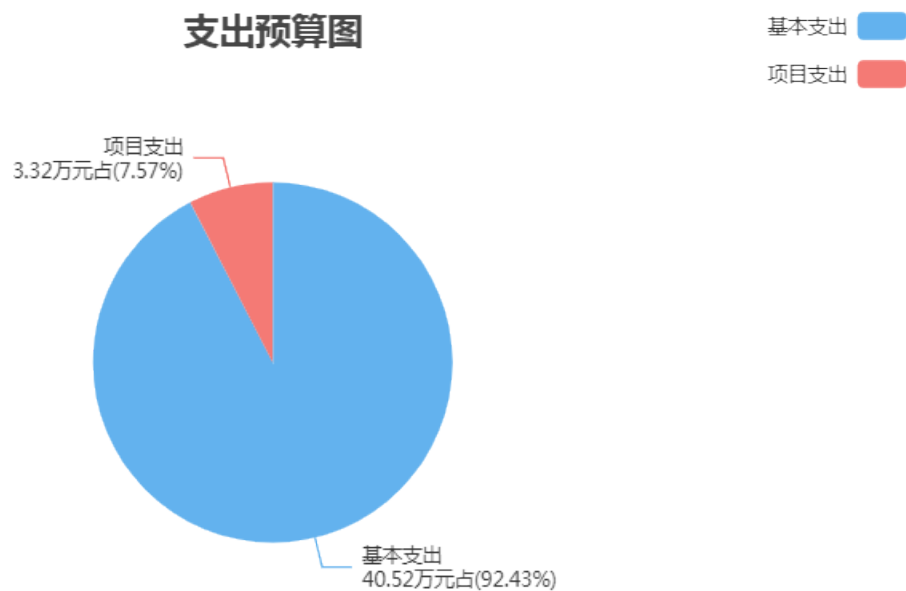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43.8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0.52 万元，占 92.43%；
项目支出 3.32 万元，占 7.5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34 万元，增长 124.82%。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3.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34 万元，增长 124.82%。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法院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项) 支出 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 万元 (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

率)。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

2.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3 万元,减少 88.72%。主要原因是减少设备购置等项目支出。

3. 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1.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1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7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2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4.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5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9.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3.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4 万元，增长 124.82%。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0.5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1.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9.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新进人员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43.84 万元；本单位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3.32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

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